

## 消防機關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教材

### 一、案由：

00 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經過無燈號路口時，與左側來車發生事故案。

### 二、案發過程：

108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00 分 00 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駕駛 0091 執行 00 區 00 路 00 號 OHCA 救護勤務。送醫途中依規定開啟警報器與警示燈，前往 00 區 00 醫院途中，行經 00 路與 00 路無交通號誌交叉路口時，欲北向直行，此時遭左側一轎車未禮讓撞擊車身，與之發生車禍，0091 駕駛、救護員均無明顯受傷，迅速通知勤務指揮中心，請鄰近分隊救護車支援，患者由最快到場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同時通知員警到場處理。

### 三、檢討分析：

(一)、現場係無號誌路口，駕駛通過時未放慢速度至隨時可停止之速度且未明確確認路口車輛、行人或其它可能發生事故之因素。

(二)、執行救護案件時，駕駛於駕駛車輛時，因指導人員座艙副手救護處置而分心，未隨時注意前方路況。

### 四、策進作為：

(一)、行經路口時如切換警報器可能造成駕駛員分心，操作任何車內設備應由副駕駛座人員為之。另無線電回報請於行駛車輛前完成或由後座救護員回報。駕駛人員應專心開車，隨時注意道路車輛狀況。

(二)、載送危急病患更應穩定駕駛情緒，特別注意行車安全。救護車發生事故後支援救護車到場協助後送醫院時亦應謹慎小心駕駛，勿受現場情緒波動影響。

(三) 救護車行經路口遇紅燈除時速表針歸零後再慢行確認左右來車外，應隨時防範可能突然衝出之車輛或行人。針對可能有異常突發狀況或注意力不集中之道路駕駛人，更應特別留意小心。

(四) 巷口或轉角處，常被房屋、車輛、招牌、柱子或樹木阻擋視線，而無法看到橫向車道來往的車子，此時應減速，直到確定橫向車道無車時，才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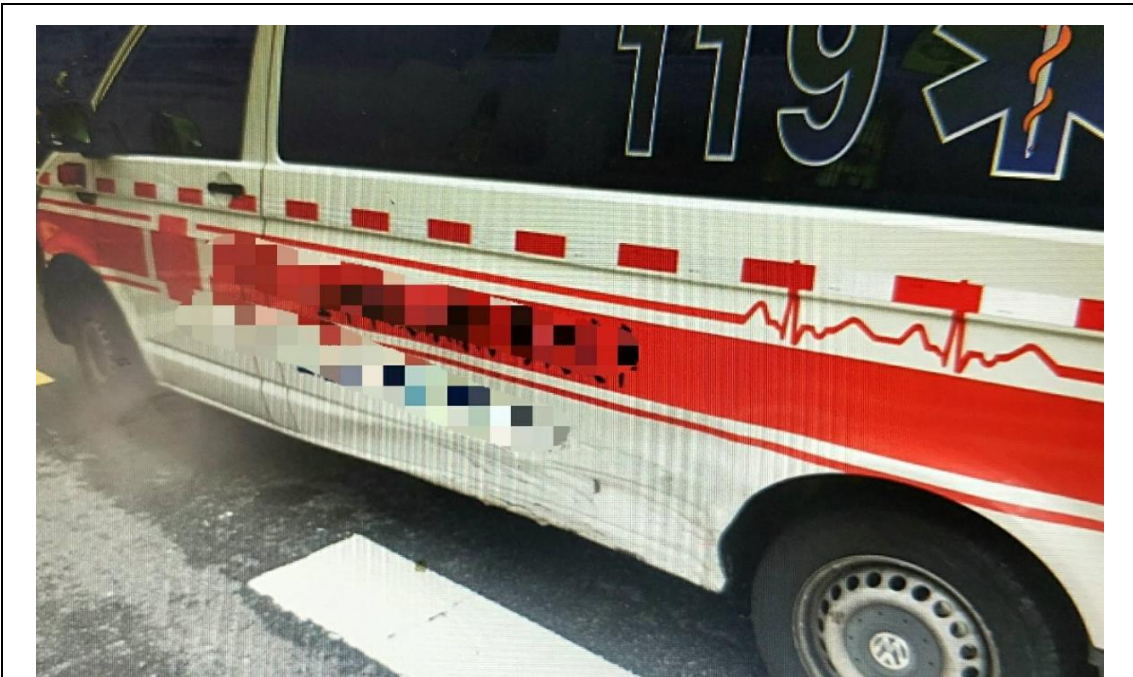
(五) 駕駛人員應自我調適，情緒勿過度緊張，無法調適時應立即向帶班人員反映，若於駕駛途中發生前述狀況則應減速並停靠於路旁，換由資深人員駕駛前往救災現場。

(六) 各級幹部每日應檢視救護車行車紀錄，如有同仁遇交叉路口未減速及開車習慣不良等狀況，應立即要求同仁改進，並於勤教重點宣達；辦理駕駛訓練時，隨車之幹部或資深同仁，應確實負起督導責任，隨時提醒駕駛應注意與修正之處，同時請同仁謹記救災車輛雖具「優先通行權」，但發生意外並無「免除責任權」，「安全」絕對是救災救護途中唯一的路。

#### 五、施教方式：

為強化消防同仁車輛駕駛安全，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各級主官（管）利用集會、訓練、勤教時機宣達施教，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

六、相關照片：



說明：救護車左後側擋遭撞擊，左後板金、保險桿等損毀。



說明：轎車車頭保桿，引擎蓋、葉子板等損毀。



說明：2 車事故後停放位置。